

关于公司大股东练卫飞持有深圳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 2500 万股股票和练卫飞持有的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被人民法院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我公司大股东练卫飞持有深圳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 2500 万股股票和练卫飞持有的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被法院轮候冻结。冻结依据: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深罗法民一初字第 1929 号,冻结金额:2500 万。冻结期限三年。

二、案由:2014 年 5 月 6 日我公司大股东练卫飞以深圳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名义,(同时练卫飞个人担保)与自然人佟建亮、王梅春签订借款协议(合同编号 J20140506)。借款金额 3000 万元。合同约定逾期不还,按照每月 5%支付利息。借款期限 2014 年 5 月 6 日至 2014 年 6 月 20 日。合同约定借款进入深圳大中非投资有限公司账户。借款至今未还,借款人提起诉讼。

三、对公司的影响和措施

上述借款均系我公司大股东练卫飞个人行为,借款未经公司内部管理程序,也未提交董事会审议,目前被大股东练卫飞持有深圳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 2500 万股股票和练卫飞持有的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被法院轮候冻结对公司带来了负面影响。由于是加盖公司印

章，在练卫飞无法偿还情况下，公司将偿还有关借款和合法利息，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将带来巨大损失。

公司作为被告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将进一步做好相关诉讼进展的信息披露事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5 月 21 日